保安服务合同

客户单位：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

合同期限：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

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制

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

乙方：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）岭南丽城A-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乙方派驻保安员为甲方校园提供保安执勤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

1.服务地点：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

2.服务内容：校园门卫值守、人员车辆物品出入查验登记、校园全域巡逻守护、安全检查、校园区域秩序维护；上放学高峰出入口秩序维护；突发事件先期处置；防火防盗防暴恐隐患排查；配合甲方开展校园安全管理；处置安保类投诉；协助处置校园治安、突发事件，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保安员的日常工作监督、业务指导、岗位考核权，有权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、月度考核。

2.乙方派驻保安员出现临阵脱逃、漠视险情、监守自盗、以权谋私、损坏甲方及乙方企业形象、玩忽职守、拒不服从岗位工作安排、履职不到位屡劝不改、履职达不到校园安保岗位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调整更换人员；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

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合格人员替换到岗；紧急安保情形下，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完成人员补位，不得出现岗位空岗、脱岗。

3. 甲方为乙方执勤保安员提供保安值班室、降温取暖、饮水等必要工作条件。甲方不为乙方派驻人员承担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保险等任何费用。

4. 甲方不得指令保安员从事保安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；确需安排超出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，应当征得乙方及当班保安员书面同意。

5. 甲方发现乙方安保服务存在漏洞、安全隐患，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按通知时限落实整改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职责

1. 乙方负责全部派驻保安员的背景政审、无违法犯罪记录核查、健康体检，保证派驻人员思想端正、身体健康、形象符合校园安保岗位要求。乙方负责保安员劳动合同签订、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岗位业务培训、防暴应急演练，每月不少于1次安保业务及应急处置培训，并将培训记录抄送甲方备查。派驻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合法的岗位工作指导、监督，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。

未经政审、未体检合格人员不得派驻甲方岗位，如甲方核查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、身体条件不适宜安保岗位，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侵权损失等。

2. 保安员严格落实出入校园人员证件查验，人员、外来车辆、

大件物品进出完整登记；按照甲方制定巡逻路线、频次开展校园巡逻，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处置、同步向甲方报告，巡逻台账完整留存，接受甲方查阅。

3.必须保障上、放学重点时段出入口至少足额在岗值守，维护出入口治安秩序；积极预防盗窃、斗殴、暴恐、伤害等案事件。一旦发生治安、刑事、涉暴恐突发事件，保安员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、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甲方，协助甲方报警，配合公安部门处置。因乙方人员处置不及时、不作为造成事态扩大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。

4.配合甲方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；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书面报送甲方并附整改建议；妥善处理校园安保相关投诉，投诉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备案。

5.乙方全额承担派驻保安员制式服装、执勤器械、防暴装备，保证装备齐全完好，定期维护更新；要求保安员执勤期间着装规范、文明执勤、依法履职、礼貌待人，严禁与师生、外来人员发生争吵、冲突。因保安员言语、行为不当引发纠纷、舆情、人身损害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乙方承担全部派驻保安员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加班工资、法定节假日补助、全部社会保险；必须为全部在岗保安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。

保安员在工作期间、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、人身损害、劳动争议纠纷，全部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，负责处理全部善后、赔付，与甲方无涉。

甲方指令保安员执行本合同保安职责以外事务，造成保安员

人身伤害的，保险赔付以外部分由甲方承担。

7.接到甲方人员更换书面通知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限完成人员更换补岗；保安员离职、调岗，乙方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人员交接过渡期内必须保证岗位不缺人，严禁出现空岗、脱岗。

8.乙方保安员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处置；因乙方人员履职缺位、未及时报告、处置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、校园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若隐患系甲方设施本身问题，乙方已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而甲方未整改的，该部分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9.乙方应当保证岗位足额人员在岗，严禁保安员擅自脱岗、睡岗、串岗；建立保安员在岗考勤，每月向甲方提交保安在岗考勤记录。

10.乙方对派驻人员加强管理，严禁保安员饮酒上岗、擅离职守，严禁保安员参与校园内无关的纠纷、私下收受外来人员财物。

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、付款时间及方式、保安员人数

1.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标准：3280元/人/月，该费用已包含人员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各类保险、节日补助、服装器械、企业管理费、培训费等全部费用；人员发生增减变动，按实际在岗人数、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。

2.本项目配置保安员共8名，年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14880.00元人民币每季度服务期满，乙方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。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

定，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3.付款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。

乙方开户行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MA70Q3U51T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康恒口支行

账号：961002010015240009

联系电话：18791557080

第六条 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但乙方仍应尽到应急避险、隐患上报义务。

2.乙方已经书面报告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，甲方未落实整改而发生事故，该部分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.涉及损失赔偿，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可参照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文书认定。

第七条 乙方违约情形及惩戒

为督促乙方切实履行安保服务职能，约定如下违约处置：

1.人员空岗、脱岗、睡岗：甲方检查发现保安员脱岗、睡岗、擅自离岗，单次向乙方计违约金300元；同一岗位一个月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服务费5%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涉事保安员。

2. 未按期更换人员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员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完成合格人员替换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人员资质不达标：有违法犯罪记录、未体检上岗等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每出现一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；拒不整改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按照有关法规，派驻保安员应由乙方购买社保、工伤保险等。

4. 未落实巡逻、登记、值守等岗位职责，造成外来人员随意入校、重大安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，每次违约金 500 元；由此引发财产被盗、人身伤害、校园安全事件的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，还须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包含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第三方赔偿、处置费用。

5.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演练、不提交培训、考勤、巡逻台账，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当期服务费 2%。

6. 发生保安员监守自盗、与师生冲突、履职不作为造成校园安全事件、重大舆情事件，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。

7.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补足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8. 甲方行使扣款、抵扣赔偿金，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违约情况说明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项下严重违约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

仍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。

2. 合同到期，双方未签订续期合同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妥善完成岗位交接，安保岗位不得出现空档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